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9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余日進

被告 余泓濬即匹滴匹餐飲娛樂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639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66機動計息(目前為百分之3.378)，暨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66%浮動計息，

01 借款人若未按期攤還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
03 告自113年8月31日起未依約還款，迭經催告仍置之不理，依
04 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清償全部債務，迄今被告尚欠
05 如主文所示借款及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6394
07 元，及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
08 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66機動計息(目前為百分之3.37
09 8)，暨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10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11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
16 定書、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17 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8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
19 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
20 前開主張為真實。

21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22 第252條規定甚明。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23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24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25 為衡量標準。爰審酌目前利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違約金
26 原則係為填補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並參酌
27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點第2項第1款
28 規定「金融機構依前項約定收取違約金時，其收取方式應依
29 下列方式擇一於契約中約定：(一)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
30 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
31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1 等有關按期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之限制，認原告得
02 請求之違約金，應以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為
03 限，逾此範圍即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如主文
04 第1項為適當。

05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7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9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
10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五、末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12 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
13 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
14 價額計算，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適當，附此
15 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楊霽